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救再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駁回，上開裁定先後於115年6月5日、115年7月9日依法寄存送達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9頁）。聲請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於書狀增列非屬本院確定裁定當事人之其他相對人部分，於法亦有未合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郭 書 豪

法官　林 學 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